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3026
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121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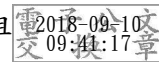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麥迪森"得視隆眼藥水  
0.1%（健保代碼：AC28047229）」藥品部分批號應予回收  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8月30日FDA藥字第107003065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部分批號：5196903、5196904、5196B05、5196B06、5197601、5197602、5197A03、5197A04等8批產品，經主管機關核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

裝

訂

線